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因台端使用本中心【資料調閱】、【尋親】等服務，為使服務過程得以聯繫，並了解與此服務有關之個人、婚姻與家庭背景資料，以及本服務方案之研究評估與統計，故收集相關之資訊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、身份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法院文件、機構收出養文件、出生證明、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規，保存年限為 99 年。

(二)地區：本中心及本中心主管機關。

(三)對象：本中心、本中心主管機關、戶政司。

(四)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台端之權利：

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中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二)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需受其他法規規範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唯如您提供的資料不正確，將有可能影響本中心是否能調閱到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。

本人已閱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貴中心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